

唐诗里的草木情缘

从科学的角度研究唐诗,并不多见



《唐诗的博物学解读》
胡森
上海书店出版社
2016年3月

自然界对于人类世界的影响是直接的,同时也是深远的。古往今来,不少学者潜心研究唐诗,然而,从科学的角度研究唐诗,还并不多见。《唐诗的博物学解读》这本著作,立足现代科学的立场,主要从植物学、动物学、天文学、地质学、地理学的维度,试图揭开掩藏在唐诗内部的“文化密码”。

《唐诗的博物学解读》一书的作者胡森先生,1961年毕业于南京农学院植物保护系,他虽然长期在基层从事植保工作,可对于古典文学却情有独钟。胡森花费数十年时间精心研究,以现代科学知识为基础,运用丰富的学识,配以丰富的插图,对唐诗中涉及的树木、花草、虫鱼、鸟兽、天文、地理、气象和水文等,进行了科学分析,纠正了历代注释和理解上的差错,赋予千年古诗全新的现代面貌。本书中,收录了唐代120多位著名诗人的500首诗篇,对诗中出现的自然科学相关问题作了精到的解读。

胡森的本业是从事植物保护,这对于他探寻唐诗的植物的隐秘世界,带来了先天的便利。经过考证,他认为唐诗中新发现的植物大约22种(含类群)。如,很多唐朝诗人写到“枫”,经过比照,书中得出的结论是:枫可能泛指数种植物。诗人李百药在《途中述怀》中写到的“江上枫”,顾况在《小孤山》中写到的“古庙枫林江水边”的“枫”,以及杜甫《寄韩谏议》诗“青枫叶赤天雨霜”中的“枫”,都是指金缕梅科的高大乔木枫香树,这种树叶色青绿,经霜变红,树液清香。在唐诗中,常常象征才高志大的在野人士。

对于唐诗中所提及的植物,胡森进行专业层面的比较分析。比如,木棉、树棉、贝树等,在唐诗中经常出现,而很多人对此纠缠不清,存在各种误读。王维《送梓州李使君》诗“汉女输幢布”句中的幢布是什么?有人说是木棉,有人说是树棉,还有人说是幢树,等等,总之是以一种树木的花织成的布。在他看来,世界上没有一种树木的花是可以用来纺纱织布的。胡森提到,幢就是今天所说的属于锦葵科的棉花的一种,即海岛棉(旧时称木棉),这种植物,唐代在四川等地开始栽培。但是张籍在《送蜀客》诗“木棉发锦江西”句中所说的“木棉”,则又是另外的植物,即现代植物学木棉科的木棉。这是一种高大的乔木,先开花,后放叶,花多红色,大而艳丽,满树红花欲燃,异常壮观。国内有白色短而直的膜状绵毛,可做枕头的填充物,但是不能纺纱织布。这种树又名攀枝花,故四川西南部有攀枝花的地名。

本书中除了对动物中的兽类进行考证,对唐诗中涉及到的鱼类也进行了研究。古人认为,鱼是可以成龙的动物之一,江中巨鱼如中华鲟,古代也称为鱼龙。从张若虚《春江花月夜》到胡浩《出峡》等诗句可以看出,在唐代,它们就是长江的“主人翁”,在江中兴风作浪,畅游千里,通江达海。从唐诗中可以发现,当时长江中的中华鲟随处可见,正是由于众多,几近成害。

阅读《唐诗的博物学解读》,不仅能感受到唐诗的艺术魅力,还能感受到那个时期我国历史上物产何其丰富、山河何其壮美。
陈华文

浮生尘色在黄州

丰富而庞杂,敏感而多元,灵动而诗意



《浮色》
黄梵[著]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2015年11月

黄梵的《浮色》放在案头已经多时了。但这部小说究竟说了什么?如何评价这部小说?在当下长篇小说如过江之鲫如莽莽森林如群山绵延的喧哗骚动横无际涯一派苍茫中,《浮色》的位置在哪里?它会很快被人忘却湮灭无闻吗?小说家的多年焚膏继晷苦心经营会付诸东流吗?依据我相当孤陋的阅读经验,《浮色》很难一言以蔽之,也很难说出来它相当明晰的主题宏旨。是对不算遥远但也不算沉重的现当代的回望梳理?是对父子两代人既冲突对立又依恋难舍的一次盘点结构?是对自己年过半百写作实践的一次主观上带有一次清算的检讨瞻望?不管怎样,应该说,《浮色》是丰富而庞杂的,是敏感而多元的,是灵动而诗意的。

《浮色》围绕着父亲雷壮游与儿子雷石这样的线索而展开。雷家父子来自于湖北黄州离苏东坡的赤壁不太远的地方,有黄州安国寺,有青龙山,是被楚文化熏染浸泡颇有历史的湖北小镇。雷壮游在这样的环境中成长,当然也经历了在今天的人们看来被过滤得面目全非的种种历史风云。雷壮游从黄州出发到东北长春读了一个与气象有关的学校,然后被分配到西北工作,到了晚年因病再返回黄州。雷壮游病入膏肓,远在石城教书的儿子奉命回返黄州做最后的诀别,一路上也是故事多多,种种往事艳事纷至沓来。就是在这样的大致父子两人的线索铺展中,陨石落地,寺庙奇情,乱世荒唐,欲海挣扎,来世狂想,更有儿子当下生活的光怪陆离,不断婚变的朝朝暮暮,当今高校中的种种所谓儒林怪事,职称评定的荒唐,彼此不知腐鼠成滋味的倾轧,换偶事件的余波荡漾,凡此等等,都如风云际会,奔涌而至,被黄梵一一揉捏揣摩,成为自己笔下人物的或人生经历或天马行空的奇思异想,真是如万花筒般丰富而庞杂。

《浮色》在书前列了若干关键词,诸如安国寺、鬼、石墨烯、人脑芯片、煽等带有辞条科普性质的解说,给人以玄幻离奇艰涩难懂之感;而在书的结尾还煞有介事地罗列了诸如《长物志》《药用植物百科》《中国绘画史》《艺术发展史》《历史真相与集体记忆》等庞杂而跨学科的多元的文本资料,黄梵此举意在坦荡地告诉世人,这些文本对他构筑建造《浮色》的小说世界起到了一定的启迪或者说使其思路洞开的极大助力。

黄梵是诗人,在海峡两岸都有着一定的影响,他的诗作被翻译成多种文字流布。理工科背景的诗人黄梵,又经常不管春秋寒暑都戴着帽檐很长的帽子,总给人不苟言笑忧思重重之感,但《浮色》中的字里行间,洋溢着灿若繁星的诗意化的句子,这些句子往往有俯瞰笔下万物的灵动贴切,黄梵说黄州小镇像一只绣花鞋精心摆在青龙山这张大床边,他说破败的书店如同一个乞丐,他说即将远航的轮船如同发摆子的病人在风中摇曳,他说老去的父亲如同生锈的扣子,这样的句子俯拾皆是,令人艳羨。

雷雨

花香美食才是人生的真正归宿

在香港大屿山找了块地,实践起了自己的「农妇」夙愿



《种地书》
蔡珠儿
世纪文景/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6年5月

少年时读诗,读到采花,便有“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心里羡慕陶渊明的还乡生活,好惬意哦。读到种地,便是“锄禾日当午,汗滴禾下土”。不由感叹农民劳作真辛苦啊,想想都觉得这样的日常生活无法承受。

可偏偏有个现代都市女子爱种地,不是雇工请人代为种地,而是亲自亲为地“挑灯夜耕”!这位强悍女子就是台湾作家蔡珠儿。她从台湾跑去英国读书,又嫁了位上海人成了上海媳妇儿。可她依然寻人生空隙在香港大屿山找了块地,实践起了自己的“农妇”夙愿。并以此为契机,写了《种地书》。

蔡珠儿本来是以“厨艺”见长,写出来的书不是《红焖厨娘》,就是《饕餮书》,大大咧咧一副“我是吃货我怕谁”的样儿!可若论及性格,我觉得本书第一章《傻婆荷兰豆》,才真正展示了蔡珠儿“与天斗与地斗其乐无穷”的悍妇形象。

城市里种地,主要包括种各种菜种花。这是份苦差事,不自寻其乐可不行。字里行间,我们发现蔡珠儿无数次地望地而乐。差点把草坪改成稻田,“愈想愈乐”;看见菜畦歪歪扭扭,“自己又腰笑了一顿”。可倘若想把地种好,光有乐观主义精神是不够的,还得发狠。

就像在《舞娘杀手》里,面对夏天地里的瓜蛆果蝇,她放出狠话:“有杀错,没放过”。而在《傻婆荷兰豆》里,初次种地因收成不好而败下阵来的这位作家农妇,指天发誓说:“成绩烂怕什么?这农事是终身学习,永远没法毕业啊。”这般豪情,与《木兰诗》里的“将军百战死,壮士十年归”多相衬。种地不易,坚持就是胜利。

但是,在种地的过程中,蔡珠儿体会到了种地养身心的美感。这是一个接触地、撩拨菜、侍弄花和欣赏鸟的过程。她在《红耳鸭度小月》中写到了鸟:“喜鹊、八哥、柳莺、鹁鸪,都园中常客,我最爱的是白鹁鸪、轻灵翩跹”。可当这些鸟吃掉她辛苦种的菜时,她却好脾气地说:“那么种菜给鸟吃,就算替天行道了吧。”

我们看到一个在坚硬与柔软之间徘徊的蔡珠儿,她把分寸掌握得很好。她知道每个人抵达人间的使命。天上可没有掉下来的甜,甜始终是靠苦换来的。多承受点苦,反倒坦然。

人生的苦好像是没有尽头的。人至中年,蔡珠儿身患乳癌。《马场维修记》那章里连续几篇写她住院手术治疗,她竟然还能调侃自己比“华尔街还正常”。她的种菜精神就是这种旺盛的生命力的滋养。生命久长,恐怕就是依靠“明年从头来”的朴素心境吧。

蔡珠儿爱种菜也爱漫游,你想不到一个台湾姑娘怎么那么爱香港。《叮叮见闻》里写满了她对香港的日常居行的爱,甚至连香港的“叮叮120”的老电车都是她挥之不去的心头好。难怪去日本旅游,还不忘带下一梅艳芳翻唱的“曼珠沙华”。她到底属于哪一地方好似不太重要了,而她在《时间的逃犯》那章里所述的花香、美食、人间冷暖才是她的真正归宿。

夏丽柠